

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41 号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2021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7 亿元，同比下降 38.75%，自 2017 年上市以来，你公司营业收入已连续多年呈下滑趋势；2019 至 2021 年度，你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23 亿元、-4.91 亿元、-0.68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2.53 亿元、-1.47 亿元、-1.3 亿元，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为负值。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会对你公司盈利能力产生持续负面影响，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2）请年审会计师明确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请公司自查说明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 2021 年度，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19 亿元，

较前期出现明显下滑。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滑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对你公司现金流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99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 1.47 亿元，均为你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具体包括渝北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和黔江中药产业化项目。其中，渝北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和黔江中药产业化项目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已计提减值准备 1,304.87 万元，账面净值 6,609 万元。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称，上述三项目已全面停工停建不再投入建设，并全面启动处置程序，拟将其对外处置或由相关政府部门收回。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在建工程对外处置的最新进展和款项收回情况，说明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可变现净值的测算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 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8,528.33 万元，报告期内增加 6,619.92 万元，均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增加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理位置、建筑面积、取得时间、取得原值、具体用途，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6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28日